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99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訴訟代理人　王崇安
被　　告　皇津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鳳芊
被　　告　蔡丁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壹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皇津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皇津公司）於民國106年7月26日邀同被告高鳳芊、蔡丁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216萬元、144萬元，共計3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，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皇津公司自107年5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經原告行使抵銷權，與被告皇津公司之存款抵銷後，被告皇津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202萬16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高鳳芊、蔡丁耀為連帶保

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）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皇津公司向原告借貸前開款項，復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已視為到期，又被告高鳳芊、蔡丁耀為其連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頁）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借款本金	尚未清償本金	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　約　金
216萬元	121萬3015元	年息3.29%	自民國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
144萬元	80萬8676元	年息4.04%	自民國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